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邢人社发〔2021〕8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工作，保障就业创业资金使用安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强化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服务行为监督，保障就业创业资金使用安全，推进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可持续发展，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邢人社办〔2017〕195号）、《关于调整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标准及计算方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邢人社办〔2019〕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能力有关问题的通知》（邢人社办〔2020〕60号）以及《关于印发〈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邢市财社〔2019〕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是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以完善创业服务为重点，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规范管理、突出绩效”的原则，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孵化功能的独立法人机构，均可申请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

机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申请成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数量，依据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规模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申请、受理、评估、公示、以及管理、考核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创业扶持政策，督导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补贴资金落实；负责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统筹规划、评选认定、巡查指导、年度考核及退出等工作。

第六条 就业服务部门负责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扶持系统信息录入和维护、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补贴资金申领；负责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运营评估，创业实体的入驻及退出等工作。

第七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负责自身运营管理和创业实体的日常管理，丰富创业服务内容，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创业实体健康发展；对涉嫌套取就业创业资金的行为或违法违规经营，应当及时核查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所需的检查资料，包括资质、账目、服务、创业实体情况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基本功能

(一)能为创业实体提供低成本的经营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公共网络服务和后勤保障等服务。

(二)组建或引进专业的创业培训和指导专家队伍,开展创业素质提升培训,为孵化对象提供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跟踪管理、政策指引、创业培训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等方式,协助创业实体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及变更、财务代账、专利申请等基本服务,提供融资担保、法律维权和工商、税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四)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五)为创业实体提供战略设计、市场策划、市场营销、项目推广等服务,并开展孵化基地及孵化对象宣传及各类公益创业活动,提高孵化基地及创业实体的市场知名度。

第九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基本条件

(一)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 and 财务账户,并依法登记注册、合法运营6个月以上,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运营管理机构

营业范围不得包含国家限制性行业（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典当、美容）。

（二）市级批准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 50 户；县级批准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 35 户。自建或租用场地产权清晰，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有完备的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固定的公示栏等必要的附属设施，有独立的会议、培训、路演、咨询、展示等公共服务区域，且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20%。

（三）运营管理机构应设有基地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其中财务人员应有相关资质，专职管理人员和创业实体配备比例不低于 1: 15。

（四）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退出动态管理机制，对创业实体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五）组建或引进不少于 10 名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如实提交以下资料：

- （一）承诺书（附件 1）；
- （二）《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2）；
- （三）《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产证明或与产权所有人签订 6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等）、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平面图、消防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内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附属设施等照片；

(五)运营管理机构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复印件；

(六)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各项管理制度；

(七)创业指导专家名单、简介及服务（聘用）协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一)违法违规情节严重被吊销（撤销）证照未满 3 年或主管部门正在进行调查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被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不诚信记录的；

(三)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

(四)同一行政区域内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主体的多家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任意一家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因违法违规被取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资格未满 1 年的；

(五)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未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或不能按时缴纳费用的。

第四章 认定及变更流程

第十二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流程

(一)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经考核合格的，进行公示且不低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程序认定。

(三)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批准认定（或取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期备案的取消此项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变更流程

(一)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总面积、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重新考核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二)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总面积无变化内部结构布局调整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应在调整或变更前向就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和创业帮扶活动开展情况，

创业实体入驻、退出、考勤和经营情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情况，每月实地检查不少于2次并留存检查记录。

(一)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就业服务部门责令创业就业孵化基地限期整改，视情节扣减或追回有关资金，并将处理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服務不到位，经举报投诉或检查中发现并查实且未及时整改的；
2.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帮扶活动每月少于2次的；
3.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足1:15的；
4.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聘用创业指导专家不足10人的；
5. 创业实体每月出勤不足20天的；
6. 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少于2人的；
7. 创业实体经营项目连续6个月亏损，且未重新评审的；
8. 创业实体房间长期闲置或不作为办公用途的；
9. 对涉嫌故意隐瞒虚报相关信息、转借、转租他人等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一经查实不予补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0. 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的。

(二) 不符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就业服务部门提出取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资格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资格：

1.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后满 1 年，未开展创业孵化工作，或者孵化成效较差的；
2. 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基本功能和条件的；
3. 运营管理机构丧失运营能力，无法正常管理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
4. 运营管理机构私自以任何名义收取入驻协议以外费用的；
5.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或隐瞒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6. 管理不到位或不能按入驻协议提供相关服务，被创业实体投诉经核查 3 次以上，且未及时整改的；
7.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评估或年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8.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
9. 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一）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做好规划、计划和总结，建立台账按月统计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以及创业实体的运营情况、创业带

动就业情况、帮扶活动开展情况、创业实体准入退出情况等。

（二）加强对创业实体的创业服务和准入退出管理，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守法经营；建立创业实体经营状况统计制度，实行创业实体信息化考勤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做好创业实体定期考评、档案管理工作。

（三）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经营管理培训、政策咨询、创业交流活动等服务，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创业实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

（四）通过线下实体空间、线上虚拟空间等形式，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

（五）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申请享受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对创业实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带动就业、创业帮扶等信息建立动态档案库，做好“一户一档”，档案内应有《创业项目计划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或纸质版）、初次创业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入驻协议复印件、带动就业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统计表、创业服务证明材料、请（销）假记录表等。

第七章 实体入驻与退出

第十七条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对象是：申请人在法定

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需求的各类创业实体。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返乡创业人员、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等各类城乡劳动者，初次创业（登记失业后营业执照新办且唯一）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孵化期内享受政府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

第十八条 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符合条件的创业者须有明确的、经评估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三）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服从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十九条 创业实体在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5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上的创业实体，可适当延长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创业实体入驻管理

（一）申请：申请人填写《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申请表》（附件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或纸质版）、《创业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材料，下岗失业退役军人需提交相关退役证明，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二) 审核: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受理并初审创业实体的入驻申请材料, 核实初次创业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申请表》及项目评审相关资料上报就业服务部门进行审核。

(三) 评审: 就业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创业实体项目评审工作。通过项目评审的由就业服务部门推荐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与创业实体签订《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附件 4), 并协助创业实体尽快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 补贴: 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申报, 并填写《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备案表》(附件 5), 经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同意后, 报就业服务部门备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按照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次月 1 日开始计算补贴时间。

《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与《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申请表》中“创业项目简介”内容相符, 不相符的由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协助创业实体重新参加就业服务部门组织创业实体项目评审。

第二十一条 创业实体退出管理。

创业实体退出分为孵化期满退出、自愿申请退出、勒令退出、其它退出等方式。

(一) 退出程序:

1.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向就业服务部门上报《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备案表》（附件 6）；

2.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下达《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单》（附件 7）；

3. 终止《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4. 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二）创业实体孵化期满退出时，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应提前 1 个月履行告知义务，并于协议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按退出程序办理。

（三）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的创业实体，应向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并填写《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备案表》，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受理其申请并报就业服务部门备案。

（四）孵化期内创业实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可直接下发《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单》，勒令其退出：

1. 创业实体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被相关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创业实体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创业实体入驻后，协议期内连续缺勤 10 个工作日、年累计缺勤 20 个工作日的；

4. 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项目不符，拒不整改的；

5. 擅自转租、转借、未经核准更换创业实体负责人的；
6. 未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失实；
7. 不服从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的；
8. 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9. 存在严重违反协议内容的其他行为。

创业实体在收到《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所属设施设备、清理场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承诺书

2.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3.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申请表
4.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5.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备案表
6.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备案表
7.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单

附件 1

承 诺 书

运营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认真学习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相关政策文件，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现郑重承诺： 1. 所提交的申请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3 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被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不诚信记录。 3. 本单位在成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后，严格履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创业服务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4. 本单位名称、面积、法定代表人、地址、内部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5.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监督。 6. 如未能做到上述内容，接受取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运营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运营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m ²)		孵化面积 (m ²)		公共服务面积 (m ²)			
基地可容纳孵化实体户数		产权属性		自有 ()		租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登记证号			拟创业项目名称		
是否初次创业	是 () 否 ()		拟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项目简介					
创业人员类别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 (3) 农村转移劳动者 () (4) 返乡创业人员 () (5) 下岗失业退役军人 ()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甲方：（创业孵化基地名称）_____

乙方：（拟入驻项目名称）_____

（入驻项目法人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是由_____批准的_____（市级或某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位于_____，是专门为各类创业项目提供的创业场地及服务的平台。乙方是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孵化场地地点及使用期限：

1、甲方将“孵化基地”内_____号房间（面积_____平方米），免费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经营场地。使用期限自_____止，期限为_____。

二、孵化基地相关费用：

物业费（包含日常用水、用电、供暖、制冷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孵化基地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明确标准。缴费时间及手续由孵化基地自行制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拥有管理、监督和指导权。有权定期考核乙方业绩，并依此决定奖惩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定期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财务报表、统计数据、项目进展等资料。

3、对乙方未经授权私自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他工作，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甲方依据孵化基地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有权依据孵化基地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及考核结果对乙方孵化位置进行调剂。乙方应于接到调剂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新办公区域。

5、协助乙方办理各类证照，协助落实有关工商和财税优惠政策。

6、协助乙方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地了解。

7、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项目评估、完善商业计划等。

8、提供项目推荐申报、投融资信息、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9、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10、甲方协助符合政策条件的入驻企业申报政策性补贴。

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特殊情况须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甲方对其授权使用的场地拥有使用权，同时有权对甲方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

2、严格遵守孵化基地的相关规定，爱护公物，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孵化基地的和谐有序。

3、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统计数据、项目进展等相关资料。

4、乙方在入驻孵化基地期间，应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办公场地内的防火、防盗工作，并保证在孵化基地内不使用如电水壶、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火灾、水灾等因素造成孵化基地房屋和其它设施损坏以及对第三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5、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将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场地作为宗教宣传活动和传销的场所，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场地。

6、乙方负责保持使用场地的整体环境卫生，乙方在不破坏房屋结构及原装修风格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进行二次装修，但应提前一周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装修。

7、乙方应按期据实交纳孵化基地内的相关费用。

8、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9、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报告甲方，由甲方派人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当遵守孵化基地内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以及在公共区域内的广告张贴。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拆除、清理。

11、乙方在接受第三方采访时，不得发表有损于甲方的言论。

12、乙方在退出孵化基地时应于提交退出申请并审批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孵化基地。乙方退出搬离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不得拆迁、损毁，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搬离。若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搬离的，其房屋内物品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3、乙方应自本协议签定后入驻孵化基地并开展工作。

五、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下达勒令退出通知书，收回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撤离孵化基地。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正常送达勒令退出书面通知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通知乙方的，甲方将在孵化基地内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仍未得到乙方回应的，甲方有权直接强制清退，强制清退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孵化基地入驻协议签订后持续三个月没有实质性经营运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进行场地布置，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未招聘相关工作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或企业申请实施的项目未实质性开展的。

2、在孵化期内，无故连续缺勤15个工作日，累计缺勤30个工作日的（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未经孵化基地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项目不符的。

4、连续拖欠水电费、物业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一个月及以上的，经孵化基地管理中心两次书面形式催收仍拒绝缴纳的。

5、在入驻期间内夜间留宿孵化基地入驻房间的。

6、正常经营六个月内未带动他人就业的。

7、孵化期届满，经甲方通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搬出孵化基地的。

8、擅自转租、未经批准更换创业实体负责人或实际经营者与申请人不符的。

9、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0、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事非法活动的。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给孵化基地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12、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六、乙方在孵化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提前申请退出孵化基地。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本协议，自动退出孵化基地。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甲方提供给乙方场所使用期限，双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十五个日告知对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入驻备案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实体 承诺	我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就业孵化 基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

附件 6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备案表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名称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实体负责人	
房间号		入驻日期	
退出原因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留存一份，就业服务部门备案一份。

2. 退出原因分为四种：（1）自愿退出；（2）勒令退出（要写明原因）；（3）期满退出；（4）其他情况。

附件 7

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单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名称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实体负责人	
房间号		入驻日期	
下达退出通知书时间			
退出原因及事项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留存一份，创业实体留存一份。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